

From: Lance Lord <[REDACTED]>
To: bc_51_16@legco.gov.hk

Date: Thursday, January 05, 2017 03:54PM
Subject: 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

History: ↗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.

致各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的委員：

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的各委員，大家好。小姓朱，普通打工仔一名。

大約兩年前，本人到一間私營骨灰安置所購買了一個龕位，是買定用來準備給年老的父母之用，由於當時母親經常臥病在床，父親又年過90。和兄弟姐妹商量過後，大家都留意到市場上的龕位每年都加價，所以決定預早買定龕位，以作將來不時之需。但當時購買的時候是寫我名的，因為當時我不知父母那位會先走，但我最近詢問骨灰安置所有關灰位轉名的問題時，職員跟我說不能轉名，因為法例上規定所有未發牌的龕場都不能經營骨灰安置所的，而且沒有提及轉名問題，直至現在都沒有一間龕場是有牌的。

天呀，這是什麼鬼制度來的？我只想問，龕位是由死人管理的，還是活人管理的？基本上，草案要求那麼嚴格去規管每個龕位去放誰或放什麼是完全不合理的。我買了之後，不是我喜歡放什麼便放什麼的嗎？為什麼要攪到那麼複雜？如果有家庭爭執龕位誰屬的問題，不是交給法庭去當作遺產爭拗來處理就好了嗎？不是只要不放危險品就可以了嗎？

最後，小民只想希望各位委員能夠從大眾市民的角度來考慮，去想想怎樣的草案才可以真真正正能夠幫助到市民。至於太多限制太多規限，只會令營辦者有更多的理由去加價，最後受害的只是我們這群小市民。

朱先生上！